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考試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高中學歷（力）證件（畢業 肄業），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  
殊選才\_\_\_\_\_（報考學系名稱）入學招生考試。

一、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驗下列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
- （二）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個月）。

二、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確前述法規規定之權責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監護人簽章（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人免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